

志願服務獎勵相關法條彙整

(110.7)

法規	條文	目前本校辦理方式
<p>衛福部志願服務法/中央</p>	<p>第 17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<b>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</b>，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</p>	<p>由校內運用單位向秘書室申請，由秘書室發給<b>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</b>。</p>
	<p>第 19 條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應給予獎勵，並得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。 前項獎勵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</p>	<p>視志工申請政府獎勵項目規定，由校內運用單位向秘書室申請，秘書室發給<b>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</b>或<b>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</b>。</p>
	<p>第 20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<b>志願服務榮譽卡</b>。</p>	<p>由校內運用單位備齊申請文件，由秘書室彙整，統一向臺北市政府申請。</p>
<p>志願服務獎勵辦法/中央</p>	<p>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<b>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</b>者。</p>	<p>由校內運用單位向秘書室申請，發給<b>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</b>。</p>
	<p>第 3 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。</p>	<p>如需經秘書室向教育部申請獎勵，另增填<b>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</b>。</p>
	<p>第 5 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 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 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 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</p>	<p>各項獎牌及證書將由秘書室收到後，轉交由各志工運用單位頒發及表揚志工。</p>

	<p>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</p> <p>第 6 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</p>	
<p>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/教育部</p>	<p>第 3 條 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：</p> <p>一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：</p> <p>（一）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，連續服務二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百小時以上。</p> <p>（二）銅質獎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。</p> <p>（三）銀質獎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</p> <p>（四）金質獎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。</p> <p>（五）鑽質獎：連續服務十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三千小時以上。</p> <p>二、志願服務團隊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一年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</p> <p>三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</p>	<p>志工獎勵項目由校內運用單位備齊文件向秘書室申請，由秘書室統一向教育部申請。</p>
<p>(接續上頁)</p>	<p>第 4 條 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或運用單位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推薦單位於公告規定期間內，得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；其推薦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志工：除青學獎由所就讀學校推薦外，其餘獎項由志工所屬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。</p> <p>二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由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。</p> <p>三、運用單位：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。</p> <p>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，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三分之一。但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未達三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</p> <p>前條第一款第一目青學獎，其推薦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	

	<p>第 6 條</p> <p>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志工：</p> <p>（一）青學獎：頒給獎狀。</p> <p>（二）銅質獎：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。</p> <p>（三）銀質獎：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。</p> <p>（四）金質獎：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。</p> <p>（五）鑽質獎：頒給獎座及獎狀。</p> <p>二、志願服務團隊、運用單位：頒給獎座及獎狀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同等次獎項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；前項第二款獎項於得獎後三年內，不得再推薦。</p>	
--	---	--